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

新财农〔2021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利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供销社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67号），经报区政府同意（新府办复〔2021〕254号），现将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+绩效目标”管理方式，并按照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等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，原则上按附件所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（详见附件）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